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力诺药包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凯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耀宗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任耀宗、侯跃滨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查阅 2025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记录； （3）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相关承诺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本报告之“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p>(1) 检查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和制度建设；</p> <p>(2)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5 年出具的工作报告及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报告；</p> <p>(3) 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召开的会议及审议的议案；</p> <p>(4) 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p>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p>现场检查手段：</p> <p>（1）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p> <p>（2）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及原始凭证、公开信息披露、媒体报道等，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形； （3）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4）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内部程序。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与募投项目有关的三会及信息披露文件； （2）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明细账、记账凭证、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 （4）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详见本报告之“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2、3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2) 查阅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开数据；(3) 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会议文件、相关财务资料、信息披露情况等；2、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3、查阅市场公开信息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1、关于董监高变化</p> <p>(1) 公司离任董事长杨中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中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离任董事李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李雷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离任董事王全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王全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p> <p>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高元坤先生、马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p> <p>(2) 公司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来先生，因工作调整，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p> <p>公司离任副总经理李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经综合考虑，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p>			

其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李雷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决定选举宋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吉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

(1)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LED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公司谨慎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控制投资节奏，谨慎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决策，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因此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将该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该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保荐机构亦对此无异议。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因“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产业化项目”涉及的场所部分配套工程装修及竣工验收仍需一段时间，同时公司谨慎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控制投资节奏，谨慎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决策，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因此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该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保荐机构亦对此无异议。

3、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产业化项目”系公司于2023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一直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由于募投项目所在的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前期交付晚于预期，另外公司虽然持续加大中硼硅模制瓶的市场开发力度，但下游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市场开发尚需一定的周期，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原定计划发生了变化。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取得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8,958万元政府补助，因此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应减少。另外，公司通过技术改进，现有技术路线较原定设计方案效率有了明显提升，实际产能较设计产能也有较大提高。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更好的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变更“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收购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和“力诺药包三期高端药用包材项目二期--免洗免灭菌（RTU）药用包材及预灌封注射器产业化项目”。该用途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保荐机构亦对此无异议。

